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方 式	行動電話：		
一、 更換指導 教授緣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二、 原指導教 授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三、 單位主管 面談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四、 新指導教 授面談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五、 所辦公室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p>		

備註：

1. 依據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若需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名，再經所長簽准核可後始得開始尋找新任指導教授，最後由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後送所辦公室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後需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以新題目完成至少滿二個學期的碩士論文訓練，第三學期才得以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2. 變更指導教授者，請依上述表格順序簽核，全部簽核完畢後，請務必將本申請表送交所辦登錄備查。